

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的命令

現公布由行政長官根據香港法例第 95 章《消防條例》的附屬法例《消防 (裝置承辦商) 規例》(‘該規例’) 第 9 條委任的紀律委員會，於 2019 年 8 月 27 日按該規例第 10 條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信納第 1 級及第 2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飛達 (國際) 防火工程有限公司，曾犯了有關裝置、保養、修理或檢查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不當行為或疏忽，即其在 2017 年 7 月 3 日，發出一份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(編號 10176 006660)，聲明已為全座大廈檢查火警偵測系統及花灑系統，但事實上沒有檢查大廈住宅單位內的火警偵測系統及花灑系統，以致繼續將其列入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紀錄冊內，會妨礙《消防條例》的妥當執行。

又公布上述紀律委員會根據該規例第 10(2)(a) 條，命令將飛達 (國際) 防火工程有限公司從第 1 級及第 2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紀錄冊中刪除，為期兩個月，有關命令由 2019 年 10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生效。

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主席郭柏超